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卫政法发〔2017〕2号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委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以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委重新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自2017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增补。2015年8月12日及2015年11月20日公布的《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废。
　　联系 人：郭亚囡梁晖
　　联系电话：0531-66601752 0531-81278637
　　附件：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

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处罚事项 | 主要依据（明确到具体法条）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阶次 |  |  |  |  |
| 　　1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供水单位安排1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供水单位安排2名以上5名以下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供水单位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 　　2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3 |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及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微生物指标中的总大肠菌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4 |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 |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3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5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3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6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未经水质监测合格后供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 　　7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的；”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3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8 | 　　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的。” | 　　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1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 　　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3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严重 |
| 　　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特别严重 |
| 　　9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 |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饮用水污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 　　10 | 　　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 　　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 |
| 　　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 　　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受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